

**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、
3 月 28 日、4 月 1 日、4 月 28 日、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
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**

**政府當局因應 2020 年 5 月 26 日會議席上
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就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第 599G 章)向參與受禁羣組聚集的違例者發出的 659 張 2,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(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)，告知委員當中有多少張通知書罰款已獲繳付；及
- (b) 告知委員，在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聯防聯控工作下，如前往內地及澳門的香港旅客符合指定條件，則豁免有關人士接受內地及澳門當局所訂的 14 日檢疫規定的目標時間表為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20 年 5 月 29 日